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4/7/Add.3、A/64/53、A/64/353；A/C.3/64/3）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主席 10 月 28 日写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A/C.3/64/3）。这封信告知委员会主席，大会已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A/64/53/Add.1 号文件所载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而不开创先例。

2. **Van Meeuwen 先生**（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以及第八至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64/53）。他说，人权理事会讨论各种人权问题，与多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对话，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了积极互动。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下对 48 个国家进行了审议，确定了文化权利领域的新任务，并进一步拓宽了其人权议程。第三委员会将就理事会《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的第 11/7 号决议和关于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第 11/117 号决定采取行动。

3. 理事会继续进行创新：为关于人权问题的讨论制定了新的形式和灵活机制，以促进互动和对话，并使专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进来，同时谨记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至关重要。针对各种问题，如食物权、人权和气候变化，组织小组讨论，以提高相关认识并取得具体成果。

4. 理事会针对各种紧急人权状况做出快速反应。它举办了关于下列问题的特别会议：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权状况；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以及援助斯里兰卡增进和保护人权。

5. 即将对理事会进行的五年期审查将提供一个机会，巩固理事会成立前几年所取得的成果，并通过调整各种机制和工作方法，认识到其不足之处，从而更好地执行各项人权承诺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这就要求理事会的所有成员、民间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并做出承诺。

6. **Schlyter 女士**（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黑山，以及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发言。她回顾说，大会已决定大会和第三委员会都将对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4 进行审议，条件是委员会将只对大会建议通过或执行的决议和决定进行审议和在必要时采取行动。欧洲联盟将在大会上讨论人权理事会的整份报告，因此，在本次会议上，它的评论仅限于相关建议。

7. 欧洲联盟注意到了理事会关于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第 11/117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必须在得到理事会通过和广泛发布之前，将所有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欧盟还注意到了理事会第 11/7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并希望委员会能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

8. **Ashiki 先生**（日本）赞扬了人权理事会开展的工作，不过他表示，理事会应当把其报告直接提交给大会。理事会的任务是拓宽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快速应对紧急人权状况。作为一个世界性论坛，第三委员会有利于各国表达其对人权问题的看法和了解其他国家正在该领域开展哪些工作。两者应开展合作，取长补短。

9. 日本代表团将积极参加即将对理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的审议，以期增强其以建设性的方式快速应对人权受到的严重和系统性侵犯的能力。它还将继续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努力增进人权。

10. 他强调日本代表团对麻风病患者受到的持续歧视表示关切。麻风病是一种可以治愈的疾病。在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制定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的一整套原则和准则草案的过程中，日本代表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于最近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该专题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已在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在今后几年里，日本代表团将在大会上提出一项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消除对麻风病患者的歧视的决议，并将继续在该领域发挥带头作用。

11. **Tolkach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早在成立的头三年里，人权理事会就已开始努力消除人权对话的政治色彩，并促进联合国内部对人权问题的建设性讨论。他欢迎举办专题小组讨论和会议，通过这些，可以利用大量独立的专门知识来解决当前的各种问题；他还注意到了参与者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的建设性态度以及成果中体现出的客观办法。俄罗斯联邦在 2009 年 2 月和 6 月接受了审议，它已同意接受所提建议中 70% 以上的建议，并正在加以落实。

12. 不过，他对部分特别报告员解释其任务的方式感到担忧，他们完全无视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而该守则是确保会员国与理事会相互尊重和开展建设性对话的必要手段。过多地关注特定国家和地区的状况会削弱专题程序本打算采用的普遍关注办法的力度。此外，在理事会里，围绕不同国家集团的利益出现了两极分化的情况，对人权特别是理事会作用的理解也出现了原则性分歧。

13. 另外，他对理事会会议上必须做出政策决定时许多国家采用双重标准表示谴责。一些国家设法利用人权问题对一国的政治局势施加压力，以实现自

己的政治或经济目标。关于人权问题的讨论必须完全以平等和相互尊重为基础，强调具体结果。人权标准具有普遍性，但根据特定国家的民族和文化特征不同，实现这些标准的手段可能多种多样。一些国家高傲地对他人的人权和民主问题指手划脚让人无法接受。

14. 为了消除人权问题的政治色彩，俄罗斯代表团在理事会内部发起了一场关于传统价值观与人权之间的联系讨论。就普通人而言，承认这一联系将增强人权概念的影响，也有助于在强化对人权的尊重的同时，纠正当前被扭曲了的人权观念。鉴于人权已被纳入联合国工作的各个方面，即将对理事会工作进行的审查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他对在理事会内部就该问题开展政府间讨论的决定表示欢迎。希望有关各方都能积极参与即将到来的改革进程。

15. **Attiya 先生**（埃及）说，利用理事会成员的身份，埃及试图将重点一方面放在国家与国际机构之间的互补关系上，另一方面，则放在各种人权机制之间的互补关系上。这种办法将使集体行动变得更加有力，同时避免政治化，并确保理事会不会只注重某些权利而损害其他权利。各国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们应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包括通过发出邀请和及时回信的方式。反过来，任务负责人也应恪守其任务授权，设法与各国建立对话并确保根据可靠信息，编写客观的报告。

16. 委员会不应在毫无根据地认为某些模式具有优越性的基础上，试图在人权问题上取得主导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监督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和条约机构。不得绕过人权理事会把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提交给第三委员会。在发展方案中，不得指派工作人员对人权进行监测。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获得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

支持。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理事会可以补充委员会和各国政府的工作。

17. 通过不经表决批准理事会的报告，大会将表明其以具有建设性的平衡方式处理人权问题的决心。埃及代表团希望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发展权。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社会应打击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和移民受到影响的地方。这样做时，应避免使用没有国际法依据且无视社会、文化和价值观多样性的附加条件和有争议的概念。

18.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决定加入人权理事会，是出于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与理事会和所有成员国能够一起实现的愿景考虑。这个愿景并非美国式的愿景，而是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和理事会任务授权中所载愿望的愿景。人权和民主对可持续繁荣和长久安全至关重要。美国代表团对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将以四项原则为指导：人权的普遍性、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对话、有原则的接触以及忠于真相。

19. 美国代表团将支持理事会做得很好的地方，但也承诺会对可能有损其效率的行动提出质疑。理事会各成员必须建立伙伴关系，彼此倾听相互学习，并找到共同立场。美国代表团坚定不移地重申，各国政府，包括美国政府，有责任执行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以改善受害者的生活，防止虐待行为。

20. 理事会的报告反映出其工作范围之广和工作量之重。回顾理事会过去一年的工作，有很多是美国代表团所赞同的，也有很多是美国代表团所强烈反对的。例如，它支持理事会在妇女问题、人口贩运、索马里问题、苏丹问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等方面开展的大量工作。然而，它感到失望的是，理事会未能认真处理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严重局势，而且持续以片面方式处理以色列问题。美国代

表团未能支持许多针对以色列的决议，主要是因为它们在批判以色列政府的同时，丝毫没有提及哈马斯。

21. 美国承诺努力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并提高其改善世界最弱势群体生活的能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特别是世界各地的暴力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应该得到更多。

22. **Ndimeni 先生**（南非）称赞人权理事会所开展的工作，但对理事会经费不足，特别是在把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交的报告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方面经费不足表示担忧。他鼓励理事会主席尽一切努力，确保该问题得以解决，并向他保证，南非代表团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23. 他期待即将对理事会工作进行审查。除其他外，审查工作应探讨理事会与第三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因此，他欢迎成立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期待着积极参与工作组的讨论。

24.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申，朝鲜反对人权理事会报告所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理事会第 10/16 号决议。该决议是在理事会许多成员表示反对的情况下获得通过的。因此，理事会已被一些希望使其工作政治化并实行双重标准的成员国所利用。

25. 成立人权理事会，是希望能促进对话与合作，从而增进人权，而不是人权委员会内部充斥的对抗和不信任。普遍定期审议为平等对待各国的人权状况提供了一个机制，不过，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动机的行动可能会破坏该机制。

26. 朝鲜代表团坚决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它们显然带有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色彩。虽然朝鲜代表团非常重视国际人权机构及其工作，但它

决不容忍任何不负责任的或歧视性的行动。朝鲜政府将继续根据以人为本的行动原则，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人民的人权、自由和福祉，并将继续支持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

27.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说，经过广泛磋商成立的人权理事会证明了自己作为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民主论坛代替已丧失信用并被政治化了的人权委员会的价值。尽管某些国家反对，理事会还是成功发挥了其作用，这一点，尤其是对南方国家而言，是一个很大的胜利。

28. 虽然理事会作为一个对话和合作论坛的作用仍面临着许多挑战，例如，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持续存在，但是，在一段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它已表明就促进人权而言，它是一项非常有效的机制。具有创新意义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已开始全面运作，审议了 80 多个国家的报告。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该机制。此外，理事会还显示出其有能力应对在国际范围内影响重大的紧急人权状况，例如，通过了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举行了关于各种问题的特别会议，如全球经济和粮食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

29. 理事会必须继续确保以集体方式有效应对世界范围内威胁到人权的各种危机。一些人因为丧失了特殊地位而批评理事会的工作，或者为了重新采用人权委员会的选择性办法而倡导改革，实际上，他们更应当和理事会一起，推动建立一个人人有权获得公正和发展的世界。理事会应当确保在当前的经济危机期间，为拯救金融部门而做出的努力不会牺牲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

30. 在一个不公正、不平等的世界里，饥饿会不断增加。因此，理事会必须确保像高度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样，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她也强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必要以非选择性的、公正的方式，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工作。

31. 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于 2009 年 2 月审议了古巴的报告；审查结果确认了通过古巴革命取得的进展。最后，她和南非代表一样，极为关切理事会经费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在把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报告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方面。

32. **Loulichki 先生**（摩洛哥）强调，摩洛哥代表团承诺会与各种国际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开展建设性对话。摩洛哥在确定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方法和确保该创新机制可以可靠和客观地审查各国的人权需要和人权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帮助界定了理事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关系。它已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下的初次报告，并积极做出努力，以加强理事会和其他人权机制。

33. 他注意到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在马拉喀什举办了教育和人权训练问题研讨会，欢迎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的第 12/118 号决定（A/HRC/DEC/12/118），并希望能在该领域建立灵活有效的机制。他同样欢迎理事会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12/4 号决议（A/HRC/RES/12/4）和大会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63/169 号决议。

34. 摩洛哥政府于 2009 年 6 月接待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个特派团，这是非洲的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国家第一次这样做。工作组指出了摩洛哥平等与和解委员会特别是在该区域发挥的作用，它是其他国家的一个典范。

35. 即将对理事会工作进行的审查将提供一次加强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机会。如果国际社会不做出集体承诺，国家一级的努力将无法成功实现各项人权目标。因此，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必须

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地方能力，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依然存在的挑战。

36. **刘振民先生**（中国）称赞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称赞其举办了关于当前金融和粮食危机的特别会议，并重点关注了这些危机对发展中国家和弱势群体的影响。不过，理事会必须继续改进其各种机制，以消除人权委员会的政治色彩和双重标准，并遵守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等基本原则。它必须尊重意见分歧，通过对话加强相互理解与合作，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审议各种人权问题。

37. 即将对理事会工作进行的五年期审查的宗旨不是从头再来，而是查明不足之处，改进理事会的运作。因此，他欢迎理事会关于成立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第 12/1 号决议。各方应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以加强沟通，并确保审查工作卓有成效。

38. 中国将在国内竭力促进人权。中国代表团一直都很好地履行了其作为人权理事会一员的责任。它将继续鼓励理事会内部的对话与合作，并确保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审议人权问题，以期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一崇高目标。

39. **Toder 先生**（乌克兰）说，人权理事会为促进人人享有尊严提供了一次历史性机遇。其第四次报告介绍了在体制建设方面取得的稳步进展。乌克兰代表团希望普遍定期审议能为关于人权标准的对话及其执行工作做出重大贡献。不过，有必要讨论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之间的关系。尽管两者都非常重要，但其法律依据和适用情况却各不相同。因此，审查两者之间的协同作用非常重要。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机制将能够也应该得到加强。

40. **Sobhan 女士**（孟加拉国）说，实行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领域最重要的创新之一。其普遍性是其最

大优势，所有国家，无论处于哪个区域，面积大小或影响力如何，都要接受详细审查。它将使备受争议的针对具体国家的机制成为过去。联合国人权制度的公信力取决于审查的执行工作是否令人满意。在各会员国的积极参与下，通过适当执行其各项建议，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将有所改善。

41. 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通过大会第 63/167 号决议，该决议讨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对支持理事会的任务而言，该决议是必不可少的一步。特别是，孟加拉国代表团欣见第 1 段中提到了公平地域分配问题。如果能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就更好了。孟加拉国代表团还赞赏通过了关于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人权理事会第 11/4 号决议。

42. 孟加拉国非常满意理事会迄今取得的进展。理事会经不起任何错误行为。它必须不断审查其业务并维持较高标准。特别程序系统是一种可用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手段。因此，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关于特别程序系统的第 11/11 号决议。不过，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似乎超出了其任务范围，有些人还提交了不适当或内容不够详尽的报告。

43. 理事会对一份报告进行过审议的事实并不意味着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大会可以忽略或草率处理报告中讨论的主题。应避免新任务出现不必要的扩散，也应避免过于重视一个特定问题或专题领域。应将特别程序视为一个整体，以确定差距或重叠之处何在。零敲碎打方式可能会产生反效果。

44. **Benmehid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赞赏理事会在广泛领域开展的大量工作，特别是其日益关注气候变化及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等话题。理事会已变得类似于一个常设机构，每年以不同组合举行 35 周的会议。它借此得以应对各种紧急状况，

地位也应相应地有所改变。普遍定期审议有助于通过在平等基础上讨论所有国家的问题，确立非选择性原则。阿尔及利亚接受了审查，并核准了多数建议，现正在落实这些建议。阿尔及利亚还在审议其他国家的报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5. 作为非洲集团的协调员，阿尔及利亚为通过载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做出了贡献，大会第 62/219 号决议已批准该守则。《行为守则》将确保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道德权威、公信力和效率。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不经表决通过载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大会第 63/117 号决议。该议定书为个人来文或代表个人来文开辟了道路。

46. **Blum 女士**（哥伦比亚）称赞人权理事会正在为促进人权开展的工作，并表示哥伦比亚代表团特别支持其关于以下几个问题的决议：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哥伦比亚代表团对该决议做了介绍）、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人权教育、人口贩运、强迫失踪、任意拘留、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

47. 对国内人权机构而言，理事会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其建议为背景对哥伦比亚报告进行的审议极有价值。理事会注意到了哥伦比亚政府在保障尊重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过后，哥伦比亚代表团做出了 69 项承诺，接受了 96 项建议。

48. 哥伦比亚政府建立了一个机制，由总统人权方案及外交部和内政司法部人权局的代表组成，目的在于确保执行审查成果。该机制每四个月提交一次附带最新情况介绍的定期进度报告。第一份报告已于今年 6 月份提交，并被张贴在了总统人权方案的网站上。

49. **Nakornthap 女士**（泰国）说，理事会展示了其在应对各种紧急状况方面的多功能性，这些紧急状况包括气候变化、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为了使理事会更加高效，必须坚持合作、对话、客观和非选择性等原则。理事会对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关注令人鼓舞。泰国是人权理事会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第 11/8 号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强调了这个问题的人权因素以及人权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希望该决议能够推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改善产妇保健而做出的努力。

50. 泰国还是人权理事会关于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第 10/2 号决议和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1/2 号决议的提案国。两项决议均提请注意监狱中的妇女和女童问题，泰国正在通过一个国家项目来解决该问题。一个国家委员会已开始起草新的立法框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于 2009 年 11 月在曼谷召集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开始在该领域开展工作。

51. 迄今为止，普遍定期审议得到了积极回应，她希望努力建立真正合作机制的势头能继续下去。尽管泰国要到 2011 年底才会接受审查，但它已开始为编写国家报告做准备。她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于 2009 年 11 月组织关于该专题的区域情况介绍会。泰国将成为 2010-2013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的候选成员。

52. **Shahar-Ben Ami 女士**（以色列）说，理事会所面临的众多难题之一，就是要确立自身的合法性并克服人权委员会失信于人的局面。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以色列倡导对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任务、职能和组成进行实质性改革。不过，尽管实现了些许小的改进，迄今，理事会仍未能实践其创始原则。理事会最近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表明其公信力和专业

性受到了侵害：它忽视了世界许多地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理事会成员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53.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为指导。然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中，关于以色列的要比关于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的加在一起还多。同时，在面对以色列所遭遇的恐怖袭击时，理事会却一直保持着充耳不闻的安静。一些成员正在越来越多地以一种威胁到理事会和联合国完整性的方式操纵人权问题。

54. 以色列致力于通过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各种联合国机制，捍卫人权，参与坦诚而专业的对话。以色列应当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接受审查和建设性的批判，它只要求国际社会坚持自己的各项原则。

55. **Wolfe 先生**（牙买加）回顾说，他主持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会上第一次对理事会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当时的核心问题是理事会的体制结构。现在，关于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全体会议中的职责划分，已经有了一种大致确定的安排。委员会承担着讨论理事会审议意见的持久责任。并非所有的会员国都会派代表参加理事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所有人权问题。

56.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意在避免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为该问题仍然很容易造成不和。牙买加认为，必须向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其执行任务。牙买加代表团想知道人权理事会主席是否能公平、客观地评价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多大程度上取得了成功。他这么问只是希望能做出澄清；委员会保留对所有人权问题和更广泛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进行审议的权利。

57. **Percay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理事会已经在一段极短的时间内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印度尼西亚非常尊重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人权领域做出的积极贡献，不过，在一些情况下，任务负责人并未遵守《行为守则》。任务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此外，他还希望强调一个关于向某代表团颁发全权证书的程序性问题。委员会必须及时做出决定，并立即将决定转达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理事会。高级专员应加紧努力，以实现人员配置方面的地域平衡。

5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欣见理事会通过第 11/7 号决议，批准了《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该准则包含了有关寻找家人下落、家人团聚和紧急照料的规定。他赞赏理事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也赞赏其在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平等的基础上，越来越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他还欣见理事会讨论了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对人权享受情况的影响。

59. 需要更多地关注委员会和理事会之间的分工。委员会应侧重于更加以政策为导向的讨论，并向大会提供战略性政策建议。这些建议将指导国际社会（包括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对各国的审查属于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应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等既定机制开展。

60. 在第二个周期，将可以看出审查进程最有效的方面，因为届时，各国将能够反馈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最后，虽然通过大量专题问题来讨论人权非常重要，但理事会应避免专题问题过于宽泛或数量过多，因为从长远来看，那样有可能会使工作重点不够集中。

61. **Abdelmageed 女士**（苏丹）说，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保健、教育、言论自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权利、过渡司法的重要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理事会应得到加强，以通过对话、合作和向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技术

援助，执行其任务，避免工作中的政治化色彩和选择性。苏丹将继续与理事会开展对话，并正在准备于 2010 年接受普遍定期审议。

62. **Basso 女士**（法国）说，自理事会成立以来，法国就是其成员，并致力于本着客观、平等的精神，促进其各项活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必须是独立的。理事会应当有能力解决具体的专题问题和处理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法国仍将致力于与各伙伴进行接触，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63. **Klepsch 先生**（德国）说，德国高度重视理事会的公信力和效率，并非常满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他呼吁各国增进与他们的合作，而不是对其是否遵守任务规定指手画脚。

64.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64 的一般性讨论。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